判决摘要

Woo Tak Yan (申请人) 诉 公务员事务局局长
高院宪法及行政诉讼 2021 年第 1640 号及[2022] HKCFI 1465

裁决 ：**司法复核许可申请被驳回，并须缴付讼费**
聆讯日期 ：2022 年 5 月 23 日
判决日期 ：2022 年 5 月 24 日

背景

1. 申请人曾任公务员，受雇于环境保护署(**环保署**)。他申请司法复核许可，挑战公务员事务局局长(**局长**)根据《公务人员(管理)命令》(**《命令》**)第 12 条着令他为公众利益着想而退休的决定(**该决定**)。

2. 公务员事务局根据《基本法》第九十九条及《公务员守则》，在 2021 年 1 月 15 日发出公务员事务局通告第 2/2021 号，要求所有在 2020 年 7 月 1 日前受聘的现职公务员在订明限期前妥为签署和交回一份声明，确认拥护《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尽忠职守和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声明**)。如有关公务员在没有合理解释下不理会、拒绝或不按订明的要求于限期内妥为签署和交回声明，则反映该人员拒绝确认、接纳和履行作为公务员的一贯责任，而且对恪守公务员的核心价值缺乏承担，有关核心价值对政府的良好管治及社会对公务员团队的尊重与信心至为重要。

3. 申请人在声明的签署栏写上“昭昭日天”(由左至右读出)或“天日昭昭”(由右至左读出)的字眼。环保署及公务员事务局均认为，申请人未有妥为签署声明，也没有就未能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的订明限期前签妥和交回声明一事提供任何合理解释。因此，局长在考虑申请人的书面申述后作出该决定，理由是政府已对他仍然适合继续以公职人员身分履行职务失去信心。

4. 2022 年 5 月 23 日，本司法复核许可申请于原讼法庭高浩文法官席前进行双方之间的聆讯。

主要争议点

5. 申请人有否“妥为签署”声明。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原讼法庭的判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44414&QS=%2B&TP=JU)

6. 申请人拟提出的复核理由大致如下(第 56 段)：

(1) 不合法(滥用权力)：声明事先没有具体订明对签署形式的要求；

(2) 程序不公(申辩权被侵犯)：申请人没有获提供他要求的文件；

(3) 不合法：未有考虑相关因素，却考虑不相关的因素；

(4) 不平等待遇：其他“不理会或拒绝”(妥为签署声明)的公务员获给予充分机会在指引下就声明作出补救，但“不按”(要求妥为签署声明)者则不然；

(5) 不合理：申请人提交的声明理应视为已妥为签署；以及

(6) 不合法：该决定并非按照《公务人员(管理)命令》第 12 条作出。

7. 原讼法庭基于下述理由驳回申请人的司法复核许可申请：

(1) 原讼法庭驳回申请人的指称，指声明没有具体订明对签署形式的要求。

(a) 关于声明应如何签署的要求属常识和合理性问题，而作出声明是严肃的事情，理应在认真对待的情况下理解。归根究底，问题在于作出声明的人士是否可被客观地视为已真诚公开地确认并接纳公务员的责任和(大众)对公务员的期望，以及忠实诚意地致力维护和遵守声明中载列的责任(第 59 至 61 段)；

(b) 索取声明的相关决策局或部门在逻辑上必须有权决定某特定声明表格是否已妥为签署，并受制于公法原则下的司法审查(第 62 段)；

(c) 根据声明的要求，被视作妥当的签署应具备签署的基本要素，以表明签署的人士同意声明的内容和有接受约束的真实意图。决定什么构成妥当的签署时，应考虑相关情况，运用常识和合理的判断。他人的姓名、常用语句或口号不会被视为签署(第 63 至 64 段)；

(d) 任何签署必须真实、确实或有效(第 65 段)；以及

(e) 申请人宣称使用从未在其公务员工作中用作签署的文字及方式签署。申请人定必深知他在签署栏写上的字眼、语句或口号的涵义，而该字眼、语句或口号与他在环保署公文上的惯常签署有很大差别。局长得出申请人在没有合理解释下未有交回声明的结论，完全合理(第 66 至 69 段及第 85 段)。

(2) 原讼法庭不接纳申请人指其申辩权被侵犯，并裁定申请人指环保署及/或公务员事务局拒绝向他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未有告知他其“签署”的真正问题的指称，并无事实根据。(第 75 至 79 段)

(3) 原讼法庭裁定，申请人未能指出任何相关但未有考虑或不相关但获考虑的因素。(第 80 至 81 段)

(4) 原讼法庭裁定，申请人指称遭受不平等待遇及该决定并非按照《公务人员(管理)命令》第 12 条作出，均属误解及/或毫无实质内容。(第 82 至 88 段)

8. 原讼法庭驳回申请人的司法复核许可申请，认为申请显然全无理据。考虑到许可申请显然完全缺乏理据，并导致不必要地耗用公共资源，原讼法庭裁定申请人须向局长支付讼费。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2 年 5 月